

县残联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

为更好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促进全县残疾人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廉洁、务实、高效，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从业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全县行政审批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培训内容及方式

（一）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召开单位全体人员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二）采取专题教育方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单位政务公开培训计划，通过学习、考核和讨论，使大家了解政务公开内容，掌握政务公开的方法，从而提高每名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

（三）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按照“统一要求，自行组织”的原则，在全县集中培训的前提下，从培训规章制度入

手，切实解决公开不规范的问题。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为依据，围绕每个环节严格规范操作，制定部门配套制度。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时间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学习，使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做到有制可循、有制可依、依制办事、违制必究，并通过交流研讨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的深入开展。

三、工作要求

- 1、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监管。要加强对培训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参培人员的管理，切实保证培训的质量。
- 2、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 3、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培训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参培人员的管理，切实保证培训的质量。

2021年3月12日